（上接B57版）

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68元,募集资金5.36亿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号文复审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5)字第008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20,000万股流通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亿股,其中流通A股2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6%。

（四）1995年H股再融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字[1995]9号、国家体改委[1995]54号批复,本公司于1995年4月25日向合格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H股4亿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以2.45港元溢价发售。上述股份于1995年4月26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始交易,发行募集资金9.8亿港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亿股。

（五）历次股东重组

1997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承继以前由仪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80亿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当时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继续持有其在该次重组前已持有的7.2亿股国有法人股（占当时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8%）,剩余16亿股（占当时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0%）由国内外公众A股股东和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1998年7月21日批准的石化集团的重组方案,东联集团公司的资产并入石化集团。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公司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2%。2000年2月25日,石化集团完成重组,并成立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80亿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根据2000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中信集团设立中信股份,并与其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该重组协议,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亿股非流通股作为出资额的一部分于2013年2月25日投入中信股份,自此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7.2亿股。

（六）2013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可获得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中信股份已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100,000,000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3年8月20日上市流通,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七）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11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决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11月份实施完毕,本公司总股本由40亿股增至60亿股。

（八）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5,000	5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5,000	42.50%
其中:A股	45,000	7.50%
H股	210,000	35.00%
总股本	600,0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化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涤纶短纤维、涤纶中纤维、涤纶长丝（含涤纶加弹丝）、聚酯原料PTA及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截至2013年底,公司具备了218.0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5.5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能力、88.3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100.0万吨/年PTA氧化精制能力及0.13万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生产能力。

面对国内聚酯产能迅猛发展及聚酯业竞争形势日益严峻,公司在规模上采取适度发展的策略,主要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实现内涵发展,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节能减排的力度;同时,在发展高科技纤维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具备年产1,300吨的能力,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100吨对位芳纶装置实现了试生产,千吨级芳纶工艺技术包也完成编制。

近年来,公司主产品产销量保持平稳增长,但受聚酯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和聚酯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聚酯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盈利空间严重萎缩,公司生产经营困难,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

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978.80	1,062,930.40	1,113,820.40	1,144,959.90
负债总额	349,350.20	353,281.60	258,886.60	241,897.40
净资产	534,628.60	709,648.80	854,933.80	903,062.5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92,442.30	1,767,717.10	1,698,791.60	2,017,976.80
利润总额	-167,649.60	-121,566.70	-53,953.80	103,835.80
净利润	-175,027.90	-145,421.70	-36,136.70	83,54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6月30日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	-0.242	-0.060	0.1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1	1.183	1.425	1.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8	-0.16	-0.04
资产负债率（%）	39.52	33.24	23.24	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3	-18.59	-4.11	9.68

注:公司2013年下半年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以前年度数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石化直接持有本公司24.15亿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化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化集团。

石化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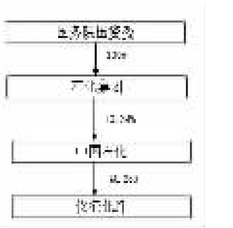

注:石化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石化0.47%的股权。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及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中国石化,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石化集团。

一、中国石化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7.21亿元
成立时间	2000年02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985
组织机构代码号	7109260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710926094号
经营范围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油气勘查（限取得许可证分支机构经营勘察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H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联交所 证券代码:00386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存托凭证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股票交易所 证券代码:SNP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1、中国石化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批准,石化集团独家发起设立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于2000年2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200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34号）,石化集团将经评估确认后的9,824,900万元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中国石化的股本,计688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石化集团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2、中国石化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国石化设立后,经国务院同意,石化集团通过实施债转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中国石化股份分别转让给了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自2000年9月18日起,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成为中国石化的股东。

中国石化于2000年10月公开发行H股1,678,049万股,其中1,510,244万股为新股,167,805万股为石化集团出售的存量股份。通过该次发行中国石化募集资金196.38亿港元和5.19亿美元。依据H股的发行价格,石化集团对向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转让股份的价格和转让的股份数作出调整,石化集团实际转让给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的股份总数是1,937,939万股。

中国石化于2001年7月公开发行了28亿股A股。通过该次发行中国石化募集资金118.16亿元。

2002年,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58,676万股中国石化股份转让给国泰君安,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4年,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500,000万股国家股和614,3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石化集团。

2005年,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87,176万股国家股和200,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石化集团。

2006年,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129,641万股国家股、284,889万股国家股和63,257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石化集团。

2006年9月,中国石化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78,400万股的对价总额后,中国石化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份总数不变。

2007年10月16日、2008年10月16日和2009年10月16日,中国石化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分别上市,数量分别为4,915,028,507股、4,335,122,000股和57,087,800,4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后,中国石化股份总数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数增加。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公开发行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2008年3月4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于2010年2月25日停止交易。截至2010年3月3日认股权证最后行权日收市时止,共计188,29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中国石化普通股股数88,774股。

2011年2月23日,中国石化公开发行230亿元可转债,该可转债于2011年3月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于2011年8月24日进入转股期。

2013年2月14日,中国石化定向增发2,845,234,000股H股。连同中国石化于2011年2月23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2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3年2月14日累计转股的117,761,401股,中国石化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89,665,523,175股。

2013年6月19日,中国石化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8日）的总股数为基准,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方案实施后,中国石化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116,565,274,908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于2011年2月23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2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348,102,041股,中国石化的股本总数为116,795,542,640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石化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涉及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中国石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勘探及开发业务,油气产量稳步增长,页岩气勘探取得战略性突破;炼油和化工业务,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和调整原料和产品结构,经营状况不断改善;成品油销售业务,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为市场提供优质油品,发挥网络优势,加快非油业务发展,同时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挖掘销售业务潜在价值。

2011年至2013年,中国石化的年营业额从25,057亿元增长至28,8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4,744亿元增长至5,703亿元。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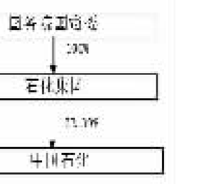

注:石化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石化0.47%的股权。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29.16	12,385.22	11,227.03
负债总额	7,596.56	6,966.70	6,2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2.60	5,506.01	5,09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03.46	5,133.74	4,743.99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8,803.11	27,860.45	25,056.83
营业利润	964.53	879.26	1,009.66
利润总额	969.82	901.07	1,0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1.79	634.96	716.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3	1,434.62	1,51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0	-1,632.79	-1,41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	56.28	-2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	-141.91	76.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3年末,中国石化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百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3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2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5,477百万港币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0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4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8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9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00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11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12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13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1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0.56	制造石油产品、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15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5,619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25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1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840	55.00	成品油销售
18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2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国石化是仪征化纤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4.15亿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5%。本次交易完成后,仪征化纤将成为石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仍然是仪征化纤的关联方。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石化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本届董事会成员卢立勇、官调生、孙玉国,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总经理卢立勇。

（九）中国石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中国石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1,620,585,000元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244
组织机构代码号	1016928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10169286X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石化集团的前身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是1998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注册资本2,316.21亿元全部由财政部拨付。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石化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化集团在《财富》2014年度全球500强企业排名第三位。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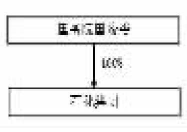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69.23	19,568.27	17,453.07
负债总额	12,340.73	11,565.74	10,2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8.51	7,915.92	7,2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9.97	6,365.18	5,764.03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450.75	28,306.09	25,519.51
营业利润	1,142.59	1,019.48	1,174.77
利润总额	1,148.15	1,046.62	1,2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9.18	518.69	569.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1	1,703.63	2,02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75	-2,800.63	-2,3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8	747.68	70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9	-347.79	41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3年末,石化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有35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66,552.00	73.73	勘探及开发、炼油和化工、成品油销售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资产经营管理
3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1,137,614.00	100	油田管理
4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500,000.00	100	油田管理
5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192,195.00	100	油田管理
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236,417.00	100	油田管理
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52,599.62	100	油田管理
8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35,406.53	100	地热资源勘探开发与利用
9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28,634.31	100	油田管理
10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34,290.40	100	油田管理
11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18,319.53	100	油田管理
12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201,782.97	100	油田管理
13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2,000.00	100	油田管理
1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9,079.72	100	油气储运和管道设计施工
1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87.13	金融财务
17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0.00	100	工程质量监督
18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1,000.00	100	工程质量监测
19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850.00	100	招标投标代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20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2,248,32.00	100	石油商业储备
21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9,340,590.40	100	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储运和运输领域的投资
22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1,565.35	100	石油化工方面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
23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3,000.00	100	酒店运营
24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55.00	100	国际金融投资
25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00	67.01	境内外炼油、化工工程、储运工程总承包
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674.61	100	研究咨询
27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5,000.00	100	培训服务
28	中国石化报社	1,000.00	100	新闻报道
29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出版发行
30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00	100	出版发行
3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460.00	100	提供后勤生活服务
32	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10,000.00	100	科学技术研究
33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	95	期货经纪
34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美金	100	境外投资
35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3亿港元	100	保险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石化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化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石化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石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石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请详见报告书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一、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公司的资产、负债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299.50
应收票据	215,556.30
应收账款	11,624.90
预付款项	2,978.70
其他应收款	16,301.50
存货	133,211.70
其他流动资产	10,884.50
流动资产合计	396,857.10
长期股权投资	58,687.60
固定资产	384,674.40
在建工程	27,661.80
无形资产	16,09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21.70
资产总计	883,978.80
短期借款	186,5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
应付账款	76,076.20
预收款项	26,294.40
应付职工薪酬	3,690.60
应交税费	880.40
应付利息	277.70
其他应付款	22,789.70
流动负债合计	346,509.00
递延收益	2,84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1.20
负债总计	349,350.20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股权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情况

1、涉及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仅持有远东仪化40%股权。远东仪化主要投资建设200万吨/年PTA装置项目,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环评待审核阶段。本公司持有的远东仪化4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股权转让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出售持有的远东仪化40%股权事宜取得了远东仪化的另一股东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的同意并符合远东仪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仪征化纤拥有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其中:已拆除面积（平方米）
1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4322号	仪征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9号	167,084.41	2,850.01
2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4324号	真州镇长江西路7号	182,412.03	828.49
3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6832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5号	222,113.05	2,311.21
4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6833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3号	75,827.39	642.89
5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6834号	真州镇经四路2号	65,163.41	33.70
6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8号	真州镇胥浦仓库北路	242.33	
7	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18600号	真州镇经四路6号	2,220.37	
8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2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16号	27,808.60	488.48
9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5号	真州镇胥浦经六路6号	3,351.71	
10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3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14号	16,368.99	666.95
11	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18594号	真州镇胥浦经六路8号	1,949.77	
12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0号	仪征胥浦经五路	2,737.05	
13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1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1号	34,451.69	
14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9号	真州镇胥浦江边	1,052.21	
15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2018597号	真州镇胥浦经五路6号	4,194.23	46.56
16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8596号	真州镇胥浦经五路6号	2,537.56	551.87
17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7号	胥浦经一路3号	478.71	
18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8号	胥浦长江西路12号	2,446.46	130.94
19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3号	胥浦仓库北路	69,000.57	
20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3号	胥浦长江西路12号	22,914.25	2,268.57
21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5号	胥浦经一路1号	5,520.26	
22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0号	胥浦江边	28,235.84	965.29
23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7号	胥浦江边	2,025.27	
24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2号	胥浦十五里墩	31,160.82	275.81
25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4号	胥浦经二路2号	3,442.68	
26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6号	胥浦滨河东路1号	13,467.12	854.04
27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1号	胥浦长江西路10号	7,500.26	
28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4号	胥浦长江西路2号	5,430.55	
29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6号	胥浦长江西路4号	9,687.85	
30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9号	胥浦长江西路1号	26,571.30	28.09
31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88号	胥浦江边	2,025.04	147.63
32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9475号	胥浦纬一路99号	8,622.50	456.70
33	仪胥字第01032-11号	胥浦镇(纬二路5号)	214.60	39.50
34	仪胥字第01032-30号	胥浦镇(长江西路)	318.80	55.90
35	仪胥字第01032-25号	胥浦镇(长江中路)	2,630.60	
36	仪房权证胥字第100002344号	胥浦河西热力站	2,596.65	
37	仪胥字第01032-6号	青山镇陡山村	103.90	
38	仪胥字第01032-29号	胥浦镇(长江东路10号)	1,573.50	
39	仪胥字第01032-24号	胥浦镇	2,203.30	
40	仪胥字第01032-23号	胥浦镇	2,119.20	983.20
41	仪胥字第01032-8号	胥浦镇滨河东路55号	1,005.10	139.40
42	仪胥字第01032-32号	胥浦镇(生活区内)	4,956.70	214.80
43	仪胥字第100002316号-23号	胥浦镇滨河西路12号	38,907.11	
44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3008514号	真州镇经四路2号	745.85	
45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3008515号	真州镇长江西路12号	1,239.34	
46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3008516号	真州镇长江西路1号	3,177.37	
47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2013008518号	真州镇胥浦经五路6号	24,971.56	
48	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08826	扬州化工园区经四路	113,695.10	
4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2571号	板仓村4号	1,752.64	
50	宁房权证玄换字第004288号	锁金六村8幢109、110室	116.38	
5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0128号	锁金六村12幢101-104、202-502室	397.26	
5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2572号	板仓村4号	731.53	
5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0127号	锁金六村11幢	228.82	
54	沪房地虹字（2002）第001917号	海宁路105号1-2楼、301-303室	1,307.10	
55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23055号	仪化仓库北路（基建仓库）	11,654.28	
56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23077号	仪化浦东路（胥浦汽车站）	359.04	
57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7794号	仪化长江西路（原印刷厂）	1,084.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仪征化纤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10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1,357,790.4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仪征化纤已取得53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124,361.56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均不存在抵押记载;其中,有11处、建筑面积总计为85,238.54平方米的房屋系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双方已承诺上述资产属于仪征化纤所有。

（2）“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08826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49幢房产,面积合计113,695.10平方米,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于2012年被仪征化纤吸收合并,仪征化纤作为存续公司承继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目前该房产尚未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

（3）仪征化纤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设有3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3,097.81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目前该房产尚未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仪征化纤。

（4）仪征化纤在自有土地或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土地上建设有53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06,635.95平方米的房屋,仪征化纤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仪征化纤。

经核查,律师认为: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的房产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仪征化纤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以及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占仪征化纤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部分房产用作门卫室、泵房、配电室等辅助设施,该等房产长期以来一直由仪征化纤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对仪征化纤在该单位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所有权无异议;并且,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已在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之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前述拟出售资产中的房产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的房产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仪征化纤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以及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占仪征化纤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部分房产用作门卫室、泵房、配电室等辅助设施,该等房产长期以来一直由仪征化纤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对仪征化纤在该单位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所有权无异议;并且,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已在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之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前述拟出售资产中的房产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仪国用（2004）第0328号	厂区	205,628.16
2	仪国用（2004）第0329号	厂区	88,783.75
3	仪国用（2004）第0330号	厂区	275,627.80
4	仪国用（2004）第0331号	厂区	275,484.30
5	仪国用（2004）第0332号	厂区	276,620.20
6	仪国用（2004）第0333号	厂区	128,506.78
7	仪国用（2004）第0334号	厂区	56,172.98
8	仪国用（2004）第0335号	厂区	32,055.94
9	仪国用（2004）第0336号	厂区	223,936.09
10	仪国用（2004）第0337号	厂区	168,226.99
11	仪国用（2004）第0338号	厂区	71,898.62
12	仪国用（2004）第0339号	厂区	100,707.57
13	仪国用（2004）第0340号	厂区	20,565.64
14	仪国用（2004）第0341号	厂区	397,912.13
15	仪国用（2004）第0342号	厂区	216,197.36
16	仪国用（2004）第0343号	厂区	14,126.94
17	仪国用（2004）第0344号	厂区	37,059.02
18	仪国用（2004）第0345号	厂区	90,628.70
19	仪国用（2004）第0346号	厂区	4,692.81
20	仪国用（2004）第0347号	厂区	6,325.65
21	仪国用（2004）第0348号	厂区	121,109.93
22	仪国用（2004）第0349号	厂区	18,513.47
23	仪国用（2004）第0350号	厂区	11,168.75
24	仪国用（2004）第0351号	青山镇、真州镇	746,274.18
25	仪国用（2004）第0352号	青山镇、真州镇	37,967.00
26	仪国用（2004）第0353号	沙窝村、滨江村	142,154.84
27	仪国用（2004）第0354号	滨江村	4,691.27
28	仪国用（2004）第0355号	江堤路	219,659.23
29	仪国用（2004）第0356号	解放西路	136,802.25
30	仪国用（2004）第0357号	滨河东路	11,549.84

“仪国用（2004）第03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中有面积为32,005.40平方米的土地,为2007年4月原仪征化纤检维修公司改制为江苏仪化设备工程公司时,经中国石化批复,改制给江苏仪化设备工程公司的资产,尚未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分割（上表中所示的土地面积已不含该部分）,双方已承诺上述土地收益及权益归江苏仪化设备工程公司所有。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仪征化纤在中国境内共拥有30宗土地,面积总计为4,141,048.19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均为作价入股）,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均不存在抵押记载。

（2）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仪征化纤独享16项实用新型和47项发明专利权,并合法享有该等专利权。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股份涉及本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完成后,仪征化纤将注销目标股份,附着于拟出售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中国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对于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任何债务,如交割日后任何债权人对仪征化纤主张债权,或提起仲裁、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债务或责任均将由中国石化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或承担;但有关债务或责任虽在交割日后产生、但起因于交割日前仪征化纤的行为的,仍由仪征化纤清偿或承担,如中国石化实际对有关债权人进行了清偿,仪征化纤应向中国石化予以补偿。

根据《公司法》、《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需要:（1）向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仪征化纤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交割日将该等债务转移至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确认文件。

1、通知债权人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注销目标股份并减少仪征化纤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就本次资产出售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该等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或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中国石化按照相关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中国石化承诺将依照相关债权人要求（如有）就其债务提供适当的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中国石化承继。

2、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的截至基准日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	取得同意函或偿还金额	占对应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00.00	186,500.00	1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	3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76,076.20	34,703.60	45.62%
预收款项	26,294.40	513.60	1.95%
应付职工薪酬	3,690.60	-	0.00%
应交税费	880.40	-	0.00%
应付利息	277.70	119.80	43.14%
其他应付款	22,789.70	2,613.80	11.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41.20	-	0.00%
负债总额	349,350.20	254,450.80	72.84%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及已偿还的债务共计254,450.80万元,占本次资产出售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负债总额的72.84%,其中金融债权人、关联方债权人的同意比例均为100%。未出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方案的情况。

如任何未向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公司应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后,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二、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

（二）拟出售资产的担保情况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2012年股东年会批准了本公司为合营公司远东仪化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其在远东仪化中的持股比例40%为远东仪化将借入的上限为3.5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远东仪化尚未借入任何款项,本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拟出售资产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上市规则需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74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均为仪征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聚酯切片、瓶片、短纤、中空等产品,除部分PTA原材料外购外,另有100万吨/年PTA装置配套生产,以2013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仪征化纤是世界第八大聚酯生产商,市场上难以找到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可比交易案例;且本次评估对象及范围为仪征化纤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股票市值是股票二级市场基于仪征化纤的股权价值做出的反映,两者相比,存在流动性溢价以及非流动性折价,且评估实务中较难量化流动性溢价以及非流动性折价,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仪征化纤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的资产现状、化纤行业近年来亏损预计未来缓慢复苏的背景,并且仪征化纤经营现金流近年来一直为负数,在未来几年可以预见,仪征化纤经营现金流会一直为负数并逐渐缓慢好转,评估师认为未来经营现金流会最终为正但评估师无法判断其开始为正的合理时点,通过历史经营现金流的现实状况分析缺乏可信任的变化规律,仪征化纤的未来经营现金流的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仪征化纤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883,978.74万元,评估值998,492.84万元,评估增值114,514.10万元,增值率12.95 %。负债账面价值349,350.23万元,评估值349,350.2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34,628.51万元,评估值649,142.61万元,评估增值114,514.10万元,增值率21.42 %。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6,857.11	399,582.35	2,725.24	0.69
非流动资产	487,121.63	598,910.49	111,788.86	22.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687.57	58,913.40	225.83	0.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84,674.40	398,131.98	13,457.58	3.50
在建工程	27,661.79	28,008.12	346.33	1.25
无形资产	16,097.87	113,856.99	97,759.12	607.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66.71	111,548.89	96,182.18	6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83,978.74	998,492.84	114,514.10	12.95
流动负债	346,509.02	346,509.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841.21	2,841.21	0.00	0.00
负债合计	349,350.23	349,350.2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4,628.51	649,142.61	114,514.10	21.42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仪征化纤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649,142.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14,514.10万元,增值率为21.42%,造成评估值与账面值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类资产增值34,810.62万元,增值原因是:

（1）被评估主要建（构）筑物建于20世纪80—90年代,有些建成时间较远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现行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较大幅度提高,特别是建筑三材和人工费的提高,造成评估增值。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使用的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3）经勘察,企业部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已拆除或报废,本次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2、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169,738.80万元,主要原因: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另外,根据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4年1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凭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税率11%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重置价值中扣除了增值税,而2009年以前购置的设备中账面价值中包含了增值税,从而造成部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仪征化纤八九十年代购置的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原值较高,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进口设备已被国内设备替代,价格有较大降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3）车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净值减值。

（4）部分设备因购建时间久远,功能、性能及老化等原因存在报废现象,本次评估以处置可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因而造成评估减值。

（5）1,4丁二醇装置由于后端BDO单元已长期停车,企业为了使得前端马来酸酐生产单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经过调研拟对该单元进行技术改造来盘活资产,则该装置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因而造成评估减值。

3、由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固定资产分别计算了评估值,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形成增值148,385.77万元。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96,182.18万元,增值原因是我国的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升值幅度较大所致。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减值16,280.61万元,减值原因主要是1,4丁二醇装置已单独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其中包含了BDO技术使用费和马来酸酐技术使用费,则其他无形资产中对应技术使用费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形成增值17,857.54万元。

四、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仪征化纤的员工由中国石化依照法律规定接收、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

上述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

一、石油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第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曹耀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00,7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8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033121
组织机构代码号	599686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5996862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一）2012年6月石油工程公司设立

2012年5月30日,石化集团签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专业化整合重组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企[2012]339号）和《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340号）,同意设立石油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并计划将石化集团的石油工程管理部（不含矿区业务管理职能和人员）、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上海局）以及油田企业所属石油工程业务成建制二级单位的石油工程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以无偿划拨方式纳入石油工程公司。

2012年6月25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6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5日止,石油工程公司已收到股东石化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石油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5033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油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二）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10月30日,石化集团下发通知,决定增加石油工程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增资后石油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00万元。因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为每股1元。

2012年11月19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66-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9日,石油工程公司已收到股东石化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油工程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石油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三、最近36个月内进行的资产重组、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2012年增资

石油工程公司于2012年11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二、石油工程公司历史沿革/（二）2012年11月增资”。

该次增资为公司原股东增资,未对石油工程公司进行评估,增资金额为石油工程公司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300,000.00万元。

（二）2012年组建下属子公司

根据石化集团签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专业化整合重组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企[2012]339号）和《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340号）,在石油工程公司组建完成后,于2012年底前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和资产上的整合:

1、组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区性公司

由石油工程公司以现金出资分别设立胜利、中原、河南、华北、江汉、江苏、华东、西南等8家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区性公司,石化集团再将下属8个石油局所属石油工程单位业务及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到设立的各地区性公司。

2、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设立地球物理、工程建设、石油机械3家专业公司,并将相关业务、资产、人员从石油局、国际工程公司剥离并无偿划拨到设立的相应专业公司里。

3、明确有关企业管理关系

将国际工程公司、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上海海洋石油局）的出资人由石化集团变更为石油工程公司。

（三）2014年资产剥离和改制

1、剥离部分业务和资产

石油工程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原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公司100%股权、3家房地产子公司的股权及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从事业务而不符合香港上市监管要求的2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化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同时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原拥有的非经营性的矿区（社区）管理职能（业务）剥离。

石油工程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无偿划转方式,将部分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土地剥离;并将部分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资产和负债划转;以及实施了资本结构调整。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历次剥离资产和业务对应的人员也相应转移。同时,对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离、退休等非在职人员费用和管理职能由石化集团下属单位承担。

该等业务资产的划转主要是剥离了部分与公司石油工程主营业务无关或不直接相关或者不适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资产、业务和职能,不会影响石油工程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

该等业务资产的剥离均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未对该等业务资产进行评估。

2、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石油工程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具体如下:

2013年12月,工程建设公司下属4家子企业,以2012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2家子公司、西南石油工程公司下属西南地质勘察院和工程建设公司所属中原设计院、中原油建等10家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3年改制单位	改制基准日
中石化江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31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31
中石化江苏监理有限公司	2012.12.31
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2.12.31
2014年改制单位	改制基准日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濮阳精工机电设备修理有限公司	2013.12.31
濮阳中原建设水泥预制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中原监理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湖北江汉油建检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西南石油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上海海洋石油物探有限公司	2013.12.31
上海海洋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为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349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25,861.11平方米,账面价值为56,15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情况

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共32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307,680.73平方米,房产办证率94.4%,具体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1	农安镇字第00033354号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	537.77
2	农安镇字第00033355号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	315.00
3	农安镇字第00033353号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	116.84
4	东营区字第167379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B0003幢B0025幢	1502.00
5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B0003幢B0025幢	650.00
6	东营区字第167373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B0090幢B0093幢B0127幢	888.00
7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B0090幢B0093幢B0127幢	1227.00
8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B0090幢B0093幢B0127幢	2370.00
9	东营区字第167384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6号B0068幢B0082幢	1555.60
10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6号B0068幢B0082幢	510.00
11	东营区字第167363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B0015幢、B0020幢、B0024幢	2799.90
12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B0015幢、B0020幢、B0024幢	2799.90
13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B0015幢、B0020幢、B0024幢	859.60
14	东营区字第167376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5号B0087幢B0091幢	1000.00
15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5号B0087幢B0091幢	800.00
16	东营区字第167386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05幢B0007幢B0047幢	1280.00
17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05幢B0007幢B0047幢	600.00
18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05幢B0007幢B0047幢	1378.00
19	东营区字第167375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5号B0081幢B0084幢B0085幢	510.10
20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5号B0081幢B0084幢B0085幢	664.09
21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5号B0081幢B0084幢B0085幢	4311.70
22	东营区字第167372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A0016幢B0024幢B0061幢	572.00
23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A0016幢B0024幢B0061幢	969.00
24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A0016幢B0024幢B0061幢	2400.00
25	东营区字第167366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A0022幢B0015幢	1238.00
26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A0022幢B0015幢	969.00
27	东营区字第167378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B0040幢B0042幢	670.00
28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B0040幢B0042幢	500.00
29	东营区字第167385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A0001幢B0002幢B0018幢	1122.00
30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A0001幢B0002幢B0018幢	530.00
31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A0001幢B0002幢B0018幢	2606.00
32	东营区字第167382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B0066幢B0069幢	1080.00
33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B0066幢B0069幢	2344.00
34	东营区字第167381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B0071幢B0098幢	955.00
35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B0071幢B0098幢	1800.00
36	东营区字第167371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28幢B0044幢	1462.00
37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28幢B0044幢	4956.00
38	东营区字第167377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A0015幢A0017幢A0018幢	1218.00
39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A0015幢A0017幢A0018幢	1218.00
40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A0015幢A0017幢A0018幢	1218.00
41	东营区字第167383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6号A0080幢A0084幢	1218.00
42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6号A0080幢A0084幢	1218.00
43	东营区字第167365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A0004幢B0053幢	745.00
44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A0004幢B0053幢	535.78
45	东营区字第167380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A0013幢A0014幢A0018幢	1218.00
46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A0013幢A0014幢A0018幢	1218.00
47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A0013幢A0014幢A0018幢	1218.00
48	东营区字第167367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A0023幢A0025幢	969.00
49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A0023幢A0025幢	1218.00
50	东营区字第167390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B0008幢B0009幢B0013幢	1000.00
51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B0008幢B0009幢B0013幢	1181.00
52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B0008幢B0009幢B0013幢	677.00
53	东营区字第167389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90幢	650.00
54	东营区字第167387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41幢B0046幢	135.00
55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41幢B0046幢	2834.00
56	东营区字第167370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50幢B0051幢B0053幢	393.00
57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50幢B0051幢B0053幢	500.00
58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50幢B0051幢B0053幢	500.00
59	东营区字第167388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B0083幢B0116幢	860.00
60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B0083幢B0116幢	1639.65
61	东营区字第166792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02幢XB0003幢XB0004幢	1199.00
62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02幢XB0003幢XB0004幢	1028.00
63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02幢XB0003幢XB0004幢	110.00
64	东营区字第166814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DB0041幢DB0042幢DB0043幢	1114.00
65		东营区西四路2号DB0041幢DB0042幢DB0043幢	1114.00
66		东营区西四路2号DB0041幢DB0042幢DB0043幢	1114.00
67	东营区字第166815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DB0044幢DB0045幢DB0047幢	1114.00
68		东营区西四路2号DB0044幢DB0045幢DB0047幢	605.00
69		东营区西四路2号DB0044幢DB0045幢DB0047幢	1114.00
70	东营区字第166808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74幢XB0075幢XB0081幢	1650.00
71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74幢XB0075幢XB0081幢	507.00
72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74幢XB0075幢XB0081幢	326.00
73	东营区字第166825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058幢NB0060幢NB0063幢	1493.00
74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058幢NB0060幢NB0063幢	407.00
75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058幢NB0060幢NB0063幢	1882.00
76	垦房字第025626号	垦利县黄河路789号50幢,52幢,51幢,53幢	1875.00
77		垦利县黄河路789号50幢,52幢,51幢,53幢	1561.80
78		垦利县黄河路789号50幢,52幢,51幢,53幢	1276.16
79		垦利县黄河路789号50幢,52幢,51幢,53幢	1561.80
80	东营区字第166816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DA0006幢DB0006幢	1073.00
81		东营区西四路2号DA0006幢DB0006幢	1260.00
82	东营区字第166795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12幢XB0019幢XB0021幢	618.00
83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12幢XB0019幢XB0021幢	199.00
84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12幢XB0019幢XB0021幢	214.00
85	东营区字第166813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5幢	1073.00
86	垦房字第025627号	垦利县789号111幢;黄河路789号108幢,109幢,110幢	3370.48
87		垦利县789号111幢;黄河路789号108幢,109幢,110幢	2870.29
88		垦利县789号111幢;黄河路789号108幢,109幢,110幢	879.82
89		垦利县789号111幢;黄河路789号108幢,109幢,110幢	1995.84
90	东营区字第166812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7幢XB0048幢XB0049幢	1226.00
91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7幢XB0048幢XB0049幢	1226.00
92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7幢XB0048幢XB0049幢	1226.00
93	东营区字第166783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081幢NB0085幢	891.00
94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081幢NB0085幢	940.00
95	东营区字第166823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BB0014幢	756.00
96	东营区字第166798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127幢NB0128幢NB0131幢	1866.00
97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127幢NB0128幢NB0131	1218.00
98		东营区西四路2号NB0127幢NB0128幢NB0131幢	730.00
99	东营区字第166804号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2幢XB0043幢XB0044幢	1310.00
100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2幢XB0043幢XB0044幢	1073.00
101		东营区西四路2号XB0042幢XB0043幢XB0044幢	233.00
102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93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职工餐厅	2708.44
103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03162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66号科技综合楼栋1层1-5号	305.94
10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03163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66号科技综合楼栋	190.88
10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03164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66号科技综合楼栋6层2号	72.18
10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03161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66号科技综合楼栋	4673.35
107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90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科研综合楼	11847.16
108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89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职工公寓	2708.44
109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95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4栋（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2097.79
110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97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5栋（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2097.78
111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91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6栋（工程车库）	2218.04
112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99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7栋（工程车库）	2218.04
113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02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8栋（工程车库）	3020.83
114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04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9栋（工程车库）	2687.93
115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06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99号10栋（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1773.41
116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10 1-1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北侧699号11栋（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3045.16
117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32 1-1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园B栋4-1,5-1号	1711.03
118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703 1-1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51号旌都东苑E栋	5096.71
119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196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0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197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1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198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2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199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3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0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953.36
124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1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527.76
125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2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23.56
126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3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23.56
127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31 1-1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苑B栋-1-4,1-5,1-6号	33.54
128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苑B栋-1-4,1-5,1-6号	31.15
129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苑B栋-1-4,1-5,1-6号	31.15

（下转B59版）